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1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1：118.5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1：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树立南阳的城市形象，扩大南阳的对外宣传力度和手段，本项目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及八通线的车站内及列车广告媒体投放相应广告。由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已独家授权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前述 9 条地铁线的广告媒体，所以本项目采购单位只能委托该公司承接投放。采购供应商来源单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应采用单一来源形式采购的理由。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情形。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刘明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1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1：118.5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1：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该项目拟在北京地铁1、2、3、6、7、8、9、10号线及相关车站及列车内设置相关广告，因该项目已以独家采购形式委托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已属于只能从特定供应商处获得具有唯一性，建议供应商为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姓名	郭航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
项目名称	南阳市京（津）宛发展合作中心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宣传项目 包 1
项目金额	项目总预算：426.12 万元（包 1：118.5 万元）
拟定供应商名称	包 1：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组论证意见	为树立南阳城市形象，弘扬南阳精神，宣传南阳文化、南阳旅游，本项目采购单位拟在北京地铁 1、2、5、6、7、8、9、10 号线，及八通线的车站内及地铁广告媒体投放相应公益广告。由于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已独家投放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前述地铁线的广告媒体，所以本项目采购单位只能委托该公司承揽投放。采购供应单一来源单一，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必须自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的情况。 唯一供应商为北京地下铁道通成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石磊

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